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有鑒於近三年校園疑似性騷擾案件，十八歲以下之受害人比例逐年攀升，分別為 71.32%、73.05%、78.43%，現行雖有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理申訴與調查，為完善各類學校之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防治，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公設申訴管道」及「專案調查小組」與現行制度形成多軌申訴制度、明定現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事件涉校內人員調查小組應全部外聘及提高違反規定之處罰，期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郭國文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適應 吳玉琴 吳思瑤 鍾佳濱 羅致政
陳素月 邱志偉 江永昌 林俊憲 陳培瑜
陳靜敏 林靜儀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u>。</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p>	<p>為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之學校範圍，使更多學生得透過本法進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救濟，增訂國防部所掌之軍事教育學校、內政部所掌之警察教育學校以及法務部所掌之矯正學校。</p>

<p>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u>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p>	<p>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u></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p>	<p>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家學者等之成員性別比例應與中央、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齊平，爰修訂為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茲明確。</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逕向直轄市、縣（市）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得依申請人請求，委任公正第三方之專家組成專案調查小組。</p> <p>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任組成之專案調查小組，其組成方式、調查程序、調查結果送達、調查結果申復之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惟成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之權利，不因依其他法規申請調查而消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申請調查機制，為學校及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惟為使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免於擔憂單位內調查出現包庇或隱匿之情事，於本條第一項規定確立由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建立公設申訴管道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委由公正第三方介入調查，確保調查結果之公正，加強保障被害人。</p> <p>三、第二項專案調查組成、調查程序、調查結果送達、以及對調查結果之申復等規定，由地方主管定之。因不同個案涉及不同專業，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有彈性委任、指派或聘任相關專家，針對不同案件組成不同專案小組。</p> <p>四、第三項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組成專案調查</p>

		<p>小組之權利，不因依其他法規申請調查而消滅。</p>
<p>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事件一方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u>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p>	<p>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p>	<p>有鑑於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成員、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和學生之間之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事件本質係屬不同，前者所涉之人因權力、地位不對等，不僅可能嚴重影響被害人提出申訴，亦可能影響校內調查程序之進行。調查小組之校內委員常面對各式壓力，導致無法維持公正調查及其獨立性，無疑再次傷害被害人，亦使既有申訴救濟機制功能不彰。爰明定當性別事件一方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維持調查小組之獨立性及公正性，期保障被害學生應有之權益。</p>

<p>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p> <p>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p> <p>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p>	<p>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p> <p>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p> <p>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p>	<p>提高延遲通報、偽變造或湮滅隱匿證據、違反保密原則、性別差別待遇、學校相關組織成員未符性別比例、行為人不配合懲處之執行、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怠忽行使職權等之處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u>三</u>萬元以上<u>十五</u>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